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SR.5 *
3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目 录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未印发。

** 会议其余部分未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本记录文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本简要记录更正，将载于一份更正文件中。

上午 10 时会议开始。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德朱马里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核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由于核恐怖主义的风险越来越大,裁军和不扩散规范逐渐削弱,支持审查《公约》进程的力度薄弱,缔约国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以及许多国家面对挑战的严重性和紧急性漠不关心,核问题从未如此尖锐过。他希望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助于加强《公约》的审议程序,同时希望缔约国在解决程序问题之后,将重点放在实质性问题。

2. 在 1995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大会上,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未经表决就中东通过了三项决定和决议。五年之后,它支持通过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今天,它只能遗憾地指出,1995 年和 2000 年的期望已破灭。他非常希望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能够推动所有类型的核武器的削减、可核查和不可逆转,以及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批准的《全面禁试条约》能够很快生效。

3. 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是一个最令人鼓舞的措施。2006 年 9 月 8 日,中亚各国签署了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批准了该条约。中亚五国深信,建立这样一个区将可加强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应指出的是,该条约缔约国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

4. 虽然近年来,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面临着扩散的新威胁,但不扩散条约制度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尤其是必须应对日益增加的核恐怖主义风险。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赞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并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国际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7 年 1 月签署了议定书,不久并将批准这项重要的核查文书。它也支持为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去年秋天,吉尔吉斯斯坦主办了一次关于执行上述决定的国际研讨会。人们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主义份子取得裂变材料,尤其是高浓缩铀。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支持采取挪威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宣布的措施,此措施的目的在于加强高浓缩铀库存的安全以及更加严格地控制出口及通过措施,减少走私核材料。

5. 过去人们不太关注核计划对环境造成的后果的严重问题。吉尔吉斯斯坦对这一问题感到关注，于 2007 年加入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有许多采矿业抛弃的有毒放射性废物。在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跨界河流中也被发现有这种废物。吉尔吉斯斯坦高度赞赏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协助解决它所面临的严重的经济和生态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促请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它提供援助，以消除对所在区域造成污染的放射性物质，并协助它与开发计划署就这一全球性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6. 关于教育和培训作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手段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即使这个问题往往不受重视。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联合国专家小组通过的提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7/60 号决议，除其他缔约国外，日本在《核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就教育和培训问题采取了倡议，它对此表示赞赏。它还欢迎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就此主题举办的两项特别活动。吉尔吉斯斯坦希望能就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问题取得共识，以保证《核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相关性。

7. 阿卜杜勒拉赫曼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所表示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筹备委员会在困难时期开会，许多国家都在关注履行《核不扩散条约》的主要义务时所遭遇到的挫折以及出现违反适用于国家之间关系基本原则的新趋势。

《核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和平与安全，只能通过条约的国际化，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均须加入条约；但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核武器国家持续持有毁灭性的核武库；并在它们认为有必要保护自己的利益时，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此，它们违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现有决定和决议。最后几年来，一些事件表明，只要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武器，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只能通过建设性的相互合作和对话来建立。本着这一精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它因此加入了希望生活在和平与安全环境的国家的行列，并要求核武器国家承担自己的责任。它还希望促进禁止对任何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

8. 《核不扩散条约》通过几十年后，核威胁仍然存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进步仍然不大，《核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未能实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采取措施，支持《核不扩散条约》，维护其信誉，支持其三个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就裁军而言，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愿致力实现这一目标，确保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遵守削减核武器领域的透明度原则。关于不扩散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一般的担保制度，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负责管制这一制度和处理这一领域有关问题的唯一机构。它敦促所有国家与该机构签署附加议定书。至于第三个支柱，它保障各国不受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关于这点，《核不扩散条约》的条文不能被重新解释，以致于损及这项权利的行使。对为和平目的出口核技术和核材料施加限制乃是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权利的侵犯。

9. 一些国家，如以色列继续在核武器国家的协助下发展核武器，其后果是，中东地区和地中海地区目前受到了以色列核武器的威胁。以色列在不受《核不扩散条约》管制制度控制的情况下执行核计划，这一事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削弱了该条约的一般制度的信誉。应回顾 1995 年审议大会就中东通过的决议，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各国有必要尽快加入条约，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的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均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保障之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在这方面未取得任何进步表示遗憾。它希望筹备委员会会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如何确保上述决议的执行，并成立一个附属机构，处理这一问题。

10. 乌霍莫伊比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中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发言。他强调说，条约为缔约国利益服务的最佳方法是，确保条约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尼日利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承诺就一项非歧视性、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该条约将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因为这一文书会有助于实现核武器不扩散的目标。

11. 同样重要的是，要兼顾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和不扩散的需要。所有国家都必须申明，承诺支持暂停核试验以及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促请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尤其是需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批准。

12. 他回顾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62/36 号决议，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提案国为：智利、新西兰、瑞典、瑞士和尼日利亚。大会认为，核武器国家采取这一措施，可以表明它们具体推动裁军和增强信任的意愿。

13. 无核武器国家多年来一直要求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规定无条件的全面安全保障，免其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对其使用核武器。这一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文书可能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

14. 博文先生(比利时)说，他希望回顾若干内容作为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发言的补充。他强调有必要尽可能地利用《核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该进程定期提供机会，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依情况的演变修正条约的运作。比利时认为，审议进程必须考虑到全球化对政治局势的演变以及对安全、经济、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影响。核领域的技术进步以及获得核能的机会有所增加，既提供了许多机会，也带来了挑战，因而必须采取创新的措施，以维持不扩散国际制度的相关性和得到遵守。比利时认为，所有国家均必须认识到，最能够有效迎接这些挑战的核查标准是，一个全面的保障协定以及该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比利时请尚未采取必要的法律主动行动的国家，立即采取行动。比利时呼吁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紧急对国际社会的期待作出积极反应，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15. 比利时代表团还强调了采取合作形式和自愿的方针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它欢迎经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2008)号决议重申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它回顾，比利时支持防止扩散安全倡议，并加入了 8 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16. 此外，应加强旨在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如何在权利和义务取得平衡值得深入研究，此外，关于核燃料循环的建议和倡议也值得深入研究，并应明确规定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7. 比利时认为，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导线是对核武库作出坚定的承诺。它赞成采取注重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法。它尤其注重削减、并最终完全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并呼吁核大国继续单方面削减战术核武器库，并逐步将其编纂成法，同时采取必要的核查措施。

18.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普遍加入《核不扩散条约》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请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并呼吁签约国仍然接受条约的约束。

19. 阿列依尼克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发言。白俄罗斯对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给予同样的重视，即裁军、防范核武器扩散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它还认为，根据条约的规定和审议大会 1995 年和 2000 年采取的决定，必须讨论不扩散区域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在苏联瓦解之后，白俄罗斯在前苏联国家中是第一个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白俄罗斯认为，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关于削减其战略武器的声明是积极的但是不够，因为技术方面的进步，新类型武器的研发以及维持为着防御可使用核武器的理论。白俄罗斯是受切尔诺贝利事件后果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因此，它认为，一切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解决国际争端的可能性均不可接受。此外，它还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该条约。

20.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加强不扩散制度。面对核武器以及恐怖主义活动所造成可用来制造核武器材料扩散的风险，白俄罗斯呼吁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促进普遍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欢迎在国际一级采取的其他措施，如防扩散安全提议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此外，它还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应立即开始就一次禁止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进行谈判。

21. 白俄罗斯已于 1993 年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批准了不扩散条约。1994 年，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承诺尊重白俄罗斯的独立和主权，尤其是不对其施加经济压力。白俄罗斯自己则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然而，在 2007 年，美国忘记了这项承诺，对白俄罗斯的若干石化企业实施了经济制裁。这一举动表明，美国有选择地履行其国际义务。白俄罗斯因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就消极的安全保证条约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2. 发言者还强调指出促进在一些部门，如能源生产、健康、农业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和平利用核技术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拥有必要的工具，促使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能够不受歧视地合法享有核能的好处，以促进发展。为和平目的执行核能方案的国家必须以透明的方式执行方案并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23. 葛斯托女士(奥地利)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她说，奥地利最近几年对增强旨在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各项不同文书作出了贡献。然而，为了能够制订一个保障子孙后代安全和安保全面框架，还必须在不同领域取得进步。奥地利完全支持一些核武器国家领导人最近发表的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并促请它们继续朝这方向作出努力，何况这一事项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之一。

24. 奥地利作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席，将继续提供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资料及民间科学应用根据该条约制定的国际监察制度的资料，以便促使大家更了解加速批准和实施这一文书的重要性。如果忽视核技术可能带来的危险，而制订以国家经济利益为重点和害怕国家主权受限的短视政策或失去对基本技术的控制，就无法在核领域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框架。现在是制定一项反映 21 世纪现实状况的框架的时候了，这一框架将最危险的技术、浓缩和再处理置于在受到多边监控的设施处理，同时必须适用透明度原则，并确保合法使用者能够拥有它们所需的燃料。近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若干国家(主要是供应国)就此方面提出有兴趣的措施。

25. 奥地利认为，我们首先可以要求原子能机构作为所有民用核燃料循环交易的虚拟中间人，这将使交易更加透明，并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这种透明度将逐渐由原子能机构对使用敏感技术者、尤其是对浓缩和再处理设施的管制权加以补充；长期而言，新设施一旦建立，即应受到多边管制。显而易见，经管这些设施的企业将继续管理这些设施，并从中受益，仍然是它们技术的唯一所有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监督其业务，并确保购买者遵守不扩散的义务。目的并不在于阻止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所有国家都将继续充分享有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包括第四条规定的权利。然而，享有某项权利也意味着能够决定与其他国家一起行使该项权利或通过国际组织行使该项权利。因此，各国授权原子能机构监督设施，即表示共同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并受益于在安全公平、价格更公道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技术所带来的益处。核燃料如由原子能机构控制，将能公平、更可靠地分配给选择核能的国家。在共同的设施中，参加者将受到更严格的监督，因此更加安全。新设施的建立必须是基于经济考虑，而不是基于战略政策或国家自尊的考虑。这样子，设施的数目将较少，而且只设立所需数量的设施，原子能机构也就能更好地进行监督。毫无疑问这是一项雄心勃勃的建议。但并不是新的建议，也不是不合乎现实的

建议。五十年前，目前欧洲联盟的创始国即已成功地将危险材料和技术置于共同的多边机构的监督之下：煤炭、钢铁和核技术。今天，奥地利提议的体系可以作为旨在确保国际安全新框架的基础，这一框架也将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附加议定书、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所有国家均加入的经加强的不扩散条约。

26. 阿尔 - 哈恩先生(科威特)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发言。他认为，在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方面非但没进步反而倒了退，然而它是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基石。有些缔约国不执行前几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和文件，并自行决定不扩散条约在何种程度上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情况打击了该文书的信誉，损害了截至目前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各国之间的信任，对地区和国际安全和稳定造成了威胁。科威特因此严重关注当前的世界局势，尤其是中东地区的局势，因为虽然通过了关于该地区的 1995 号决议，其安全仍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使用的威胁，这就明确表明条约并未为缔约国带来安全。因此，科威特希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兑现根据条约和履行在该文书框架内的监督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便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消除由其方案所造成的疑虑和引起的问题。在这方面，科威特促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并消除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保障之下，以色列是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拥有核武器的中东国家。它还请国际社会停止推销能够帮助以色列或其他国家制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科学和技术手段。

27. 发言者重申了联合国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他促请会员国遵守自己的承诺，并在这方面，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它对各方缺乏落实在国际一级达成的协议的政治意愿表示遗憾。就科威特而言，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会议应该以下列各方面为重点：全面实施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尤其关于裁军的第四条和关于承诺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交换的第四条的规定；遵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原则及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案文；通过更加有效的措施，促请尚未加入在有关国际条约限定的框架内，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条约；坚决重申各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必要技术、开发和专门知识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以消除核计划的一切模棱两可之处；坚决重申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声明；支持为制定一项旨在宣布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非法，以及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这方面保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作出的努力；加入旨在将中东地区建立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第 1995 号决议。

28.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并回顾指出，在保障将大规模毁灭性原子转变成和平与繁荣的“原子”过程中，我们绝不能忽视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巨大痛苦和无数人的死亡。

29. 纳米比亚深信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最可行的手段是维护条约的三大支柱，完全支持核不扩散和军备限制的目标。纳米比亚重申，核不扩散条约所提供的多边框架可对所有国家、不论是核武器国家或是无核武器国家，带来安全，同时在区域一级扩散的环境中，条约的普遍加入是无法实现的。

30. 纳米比亚充分参与落实条约，提请注意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阿尔及尔宣言，该宣言提及佩林达巴条约，重申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均衡、无选择地执行核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因此，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属于核不扩散条约的组成部分。

31. 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可以大为加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178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并有 144 个国家加以批准，国际社会已表明它对这个条约的重视，纳米比亚极力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文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文书。

32. 最后，纳米比亚代表团认识到，所有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能够取得核燃料至关重要。它指出，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在对问题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之前，必须先进行深入的和具有透明度的磋商。纳米比亚代表最后重申指出，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认为核武器有好的，也有坏的：根据“双重标准”，进行有选择的裁军，与促进核扩散无异。

33. 阿尔法拉齐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应主席之请发言。他对区域组织能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表示欢迎，并回顾说，本届会议的基本任务是审议条约的三大支柱的工作中恢复平衡。他谈到了为寻得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须建立对话的各种问题。

34. 首先，一些核武器国家只从数量上削减其核武库，但同时继续研发新一代的核武器，作为其国防和安全战略的一部分。这种情况证实了人们对某些国家是否真正有意推动裁军所表示质疑是有道理的。

35. 其次，关于签署一项载有为和平目的购买新技术的必要条件的附加议定书，从而为缔约国造成新义务问题，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07 年 9 月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上强调指出，该议定书具有侵犯各国为和平目的取得核技术的性质，这是不可接受的，并集体一致拒绝将附加议定书作为具有强制性文书的建议。

36. 第三，关于取得核燃料问题，阿尔法拉齐先生提到有必要建立一个多边机制，保障所有缔约国可以根据一个透明程序、在不考虑到政治因素的情况下，取得必要的燃料，同时也不得损及各国为和平目的拥有和研发核技术的权利。

37. 最后，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执行关于中东和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第 1995 号决议也极其重要。该决议已通过了 13 年，但以色列仍拒绝加入条约以及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保障之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回顾指出，所有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不同，未以阿冲突作为借口，均已加入了条约。它重申，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建立信任和防止军备竞赛所不可或缺的；它对有些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为以色列恢复和平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先决条件的论点合乎逻辑表示震惊，这种观点加强了这种武器可以保障拥有这类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危险论点。

38. 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其许多决议中所回顾的，该联盟强烈反对取得核武器，它深信，为了处理这些武器扩散的问题，必须放弃目前采取的有选择性、个性化和针对某些国家的进程，并主张各方应继续进行对话，以维持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信誉和可行性。

39. 奥利维拉先生(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也应主席之请发言。他回顾，该机构是 1991 年由阿根廷和巴西设立的，以管理和实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系统。这一系统目前适用于两个国家的约 70 个核设施，并在国家当局的支助下每年对设施进行 110 次检查，国家当局为该机构提供人员和经费，并提供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

40. 该机构是两国从事不扩散、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工作的具有透明度和和睦的基本工具，已成立了 17 年，在国际上享有信誉，并被认为已对国际不扩散制度作出了巨大贡献。

41. 就阿根廷和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而言，世界当前的局势以及世界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使得人们必须谨慎行事。人们必须意识到，核能今后将会发挥决定性作用。若干采取新方法的国家目前认为，核反应堆为可靠的能源来源，我们可以指望核生产链的蓬勃发展。过去 50 多年的经验明确表明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是保障和平使用核能的最佳方式，原子能机构和阿根廷巴西机构根据这一经验，在完全和平使用核能的四方协定框架内的共同活动中，将合作做为核心，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这就表明取得高度的了解及达到了高度的合作。在这方面，奥利维拉先生强调指出，在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7 段中，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强调了区域机构的作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从技术观点考虑其有效性。1995 年通过地原子能机构 93+2 方案第一部分也将加强与国家系统或区域系统的合作，作为提高保障有效性的一个手段。

42. 奥利维拉先生回顾，阿根廷政府和巴西政府所作的关于恢复核计划的声明，以及两总统于 2008 年初签署了一项核领域、尤其是核反应堆和铀浓缩的合作协定，使得阿根廷和巴西能够在保障核材料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坦诚透明的合作。他说，阿根廷巴西机构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在今后几年将加强检查、衡算和控制活动。

辩论(续)于 11 时 45 分结束。

-- -- -- -- --